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年度『臺北市節能風 水師服務團計畫』

社區綠建築環境改造補助作業須知  
(草案修正版) 簡報

簡報者：簡永和

2012 September



### 簡報大綱

#### 社區綠建築環境改造補助作業內容

- ◆辦理依據：落實社區綠建築更新實質改造
- ◆申請種類：診斷評估及改造補助雙軌制
- ◆申請獎補助對象：社區及社區建築師
- ◆社區補助金額限制：新台幣5~80萬元為限
- ◆申請獎補助項目：生態、節能、減廢、健康
- ◆作業時間：診斷評估2個月+改造工期2個月
- ◆檢附文件：證明文件、社區建築師同意書、工程計畫書
- ◆以上相關補助事項依核定之作業須知為準

# 辦理依據：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綠建築更新診斷之住宅社區實質改造之專案示範推廣工作，及提昇社區公共區域節能綠美化，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申請種類：診斷評估及改造補助雙軌制



# 社區綠建築環境改造補助作業須知(草案修正版)

臺北市政府綠建築更新改造專案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布日期：2012-00-00

臺北市府101.00.00北市都建照字第1010000000號令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綠建築更新診斷之住宅社區實質改造之專案示範推廣

工作，及提昇社區公共區域節能綠美化，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已領得使用執照之下列建築物及其建築基地：

- (一) 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有案之建築物。
  - (二) 93年3月10日前建造之建築物(綠建築法規訂定前)。
  - (三) 申請補助項目未獲其他機關補助者為優先。
  - (四) 經本府節能風水師服務團進行綠建築更新診斷之社區建築物。
  - (五) 經本府徵選遴聘之臺北市社區建築師進行地區環境改造及綠美化之社區建築物。
- 註：以上第(一)~(三)項須全部符合，第(四)及(五)項選擇一項符合即可。

二、本要點之申請案件種類如下：

(一)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

(二) 綠建築更新改造專案示範推廣補助。

四、每一綠建築更新改造專案示範推廣補助申請案，依據申請人所提改造計畫工程經費核給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綠建築改造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不超過新臺幣80萬元為限，最低申請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萬元。

前項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 節能項目改造應分別提出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二氧化碳排放量。
  - (二) 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其雨水貯留利用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三) 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
- 第一項工程經費得包含設計監造、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

五、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申請案經審查同意者，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單位免費提供諮詢、輔導及診斷評估等服務。

六、申請案件應依下列期限備妥申請書(附件一、附件二)及相關文件、圖說向本府委託單位提出申請：

(一)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一百二十年〇〇月〇〇日以前。

(二) 綠建築更新改造專案示範推廣補助：一百二十年〇〇月〇〇日以前。

前項第一款申請案經審核同意補助者，應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及完成竣工驗收。

七、申請案件依下列改造項目給予免費診斷評估或補助：

(一) 建築生態保護。

(二) 建築節約能源。

(三) 建築廢棄物減量。

(四)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八、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本府委託單位得邀請市府建築技術有關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就下列規定事項進行審查：

(一)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申請先後次序、效益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二) 綠建築更新改造專案示範推廣補助：申請改造項目、補助經費、改造方法、內容、執行期程、預期成效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九、申請綠建築更新改造專案示範推廣補助案件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及報請本府委託單位查核合格，並完成竣工驗收後，應檢附完工報告(附件三)及請款文件(附件四)向本府委託單位提出申請撥款；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府。

十、經審核同意綠建築更新改造專案示範推廣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放棄經費補助，並放棄追訴權：

(一) 未依核定內容或期限竣工並報請查核。

(二) 經查為重複申請補助(包括同一工程向不同單位申請者)或違反其他國內法令規定。

(三) 經查核或竣工驗收不合格，且未依指定改造日期辦理完成。

公布日期：2013-00-00

本計畫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

## 1. 適用對象

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有案之建築物、93年3月10日前建造之建築物(綠建築法規訂定前)、且補助項目未獲其他機關補助者為先，經本府節能風水師服務團或社區建築師進行綠建築更新診斷之社區建築物既有建築物。

## 2. 補助標準

每案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工程款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不超過新台幣80萬，申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5萬元。

## 3. 適用範圍

民間建築物申請綠建築設計與改善補助之項目，應符合：建築生態保護、建築節約能源、建築廢棄物減量、建築室內健康環境等四大方向。

## 4. 其他應符合之規定

# 申請獎補助對象：社區及社區建築師

## 各社區規模補助金額一覽表

社區規模	補助額度上限 (新臺幣)
小型社區【6樓(含)以下或戶數未達81戶(不含)】	20萬
中型社區【7樓(含)以上或戶數達81戶(含)以上】	40萬
大型社區【15樓(含)以上建築物或戶數達151戶(含)以上】	80萬

## 社區建築師獎勵金額一覽表

社區規模	獎勵額度上限 (新臺幣)
小型社區【6樓(含)以下或戶數未達81戶(不含)】	2萬
中型社區【7樓(含)以上或戶數達81戶(含)以上】	3.3萬
大型社區【15樓(含)以上建築物或戶數達151戶(含)以上】	6萬

# 社區補助項目及金額限制：新台幣5 ~ 80萬元為限

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比例	補助上限	建議
建築生態保護	基地綠化改善措施	49%	小型社區5萬	以複層綠化固碳量大者優先補助
	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	49%	中型社區10萬	以新增綠化面積優先補助
	親和性圍籬設置	49%	大型社區20萬	以公共區域為主
	基地保水改善措施	49%		以透水鋪面及雨水截留設計為優先補助
	雨水貯集生態池	49%		以維持常態景觀水池及水生植物之設計為優先補助
建築節約能源	太陽能光電利用	15%	小型社區5萬	以國內生產並取得節能標章優先補助
	風力發電	15%	中型社區10萬	以國內生產並取得節能標章優先補助
	外遮陽改善	49%	大型社區20萬	以公共區域為主
	屋頂隔熱改善	49%		以公共區域為主
	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	49%		設計良好洩水坡度及初級過濾之雨水回收系統優先補助
	空調、電梯、照明(主要耗能設備)節能改善	15%		依社區節能潛力，提高補助最高至30%
建築廢棄物減量	資源回收再利用	15%	小型社區5萬	盡量採用再生建材及減少現場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處理改善	15%	中型社區10萬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	49%	大型社區20萬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社區小型農園	49%		以雨水回收再利用的水澆灌為優先補助
	污水處理改善	49%		以雨水管及生活雜排水分流設計優先補助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室內音響環境改善	30%	小型社區5萬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照明環境改善	15%	中型社區10萬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	49%	大型社區20萬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溫熱環境改善	49%		以公共區域為主
	綠建材使用	49%		以公共區域為主

7

# 申請獎補助項目：生態、節能、減廢、健康

## 建築生態保護

- 基地綠化改善措施
- 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
- 親和性圍籬設置
- 基地保水改善措施
- 雨水貯集生態池

## 建築節約能源

- 太陽能光電利用
- 風力發電
- 外遮陽改善
- 屋頂隔熱改善
- 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
- 空調、電梯、照明  
(主要耗能設備) 節能改善

## 建築廢棄物減量

- 資源回收再利用
- 廢棄物貯存處理改善
- 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
- 社區小型農園
- 污水處理改善

##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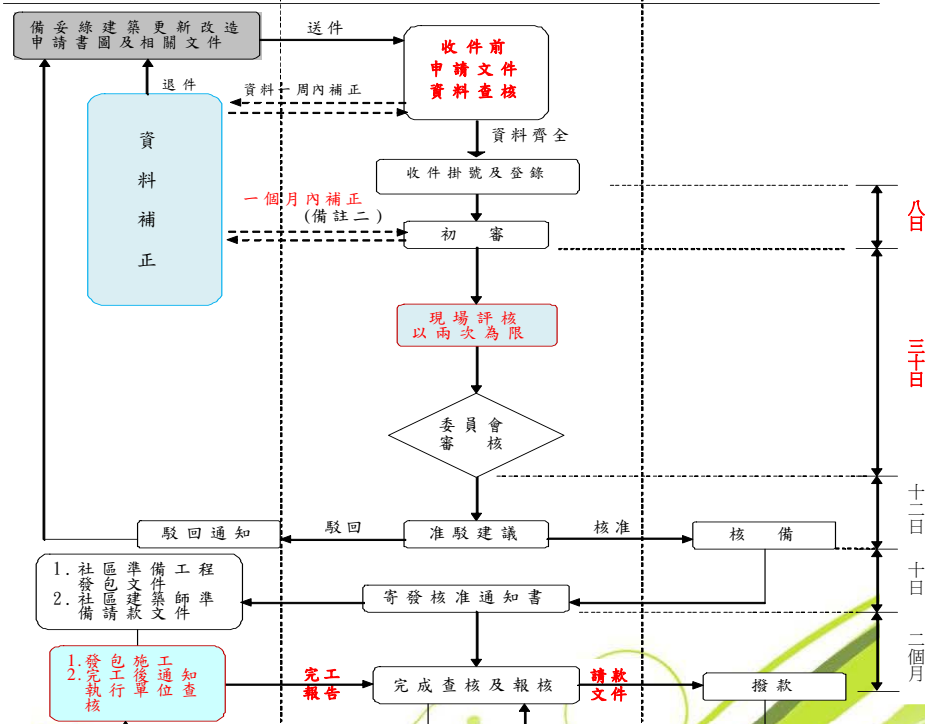
- 室內音響環境改善
- 室內照明環境改善
- 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
- 室內溫熱環境改善
- 綠建材使用

8

# 作業時間：診斷評估2個月 + 改造工期2個月

綠建築更新改造專案示範推廣獎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人：社區管理委員會 ( ) 執行單位：( ) 主管單位：臺北市政府



備註：一、本案查作業時間共計六十日。  
二、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者逕為退件，並通知申請。  
三、申請單位施工期為二個月，完工後主動通知執行單位辦理查核，完成查核後製請款。

# 檢附文件：證明文件、社區建築師同意書、工程計畫書

使用執照存根 69 號字 0235 號

地址：臺北市以好國民路現康 濟南路1号

建築師：許坤南

建築師事務所：許坤南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劉德慶

承造商：高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69年1月12日

竣工日期：69年1月12日

竣工日期：69年1月12日

## 社區授權社區建築師撰寫計畫書同意書

申請單位：  管理委員會

撰寫單位：  社區建築師

案件名稱： \_\_\_\_\_

申請種類：  社區綠建築環境改造補助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

授權選項：  同意  不同意

本單位為提送「臺北市綠建築環境改造補助作業申請書」，同意授權予  社區建築師撰寫計畫書圖，作為提出申請時應繳檢附文件之用，且確認內容屬實無誤，並同意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及協助調查與訪視，其中涉及具有財產權之社區建築物應有本管理委員會幹部陪同同意下方可進行。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同意下所撰寫之計畫書圖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全文資料，歸屬本管理委員會所有，且本申請案通過審核後，為提供臺北市政府編印宣導宣品所需複製之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授權人： \_\_\_\_\_

申請單位：  管理委員會

撰寫單位：  社區建築師

中華民國 102 年 〇 月 〇 日

## 目錄

一、緣起及設計目的	23
二、改善建築物簡介	23
2-1 社區環境簡介	23
2-2 社區力行節能減碳項目	24
三、申請改善項目與操作手法	25
3-1 節能指標方面	28
3-1-1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28
3-1-2 消防設備節能改善	31
3-1-3 能源管理改善	32
3-1-4 空調節能改善	35
3-2 健康指標方面	38
3-2-1 室內照明環境改善	38
3-2-2 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	39
3-2-3 室內濕熱環境改善	41
四、工程經費預估及申請補助費用	43
五、施工进度預估	47
六、預期成果	47
七、效益分析	47
八、配置說明	47



明年期許：由臺北市政府年度編列補助金額支用

以上相關補助事項依核定之作業  
須知為準

11



101年度『臺北市節能風水師服務團計畫』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珍惜所託  
不負所望

